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就配售合共2,955,80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概述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該等公佈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分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使用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的最新情況
償還本集團的貸款	117.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或之前	尚未動用
與房地產投資或其他類似金融產品有關 的業務	5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已全數用作電商業務投資的 誠意金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經營 及融資活動的開支)	127.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或之前	6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用作營 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20,000,000港 元於本公佈日期用作電商業務投資的誠 意金
總計	<u>294.7</u>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32%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鑒於電商業務最近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動用70,000,000港元於有關投資將擴闊本集團的投資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推動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而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見目前的經濟及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